

# 2016 年臺灣推動經濟自由化之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6 年 8 月



# 目錄

---

## 前言

|             |   |
|-------------|---|
| 臺灣持續推動經濟自由化 | 1 |
|-------------|---|

---

## 評比指標

|      |    |
|------|----|
| 財產權  | 6  |
| 免於貪腐 | 10 |
| 財政自由 | 13 |
| 經商自由 | 15 |
| 勞動自由 | 22 |
| 貨幣自由 | 29 |
| 貿易自由 | 33 |
| 金融自由 | 37 |

---



# 臺灣持續推動經濟自由化

## 一、近年經濟自由度評比

自 1995 年至 2015 年，美國傳統基金會和《華爾街日報》每年發布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係國際上重要且具公信力之競爭力評比之一。

今(2016)年 2 月 1 日美國傳統基金會發布之《2016 經濟自由度指數》(2016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於 186 個經濟體中，我國排名第 14 名與去年相同，是我國歷年最佳全球排名。近 8 年來共進步 21 名。

臺灣《經濟自由度指數》近年排名及得分變動

| 發布年     | 2016      | 2015      | 2014      | 2013      | 2012      | 2011      | 2010      | 2009      | 8 年得分變動     |
|---------|-----------|-----------|-----------|-----------|-----------|-----------|-----------|-----------|-------------|
| 經濟自由度排名 | <b>14</b> | <b>14</b> | <b>17</b> | <b>20</b> | <b>18</b> | <b>25</b> | <b>27</b> | <b>35</b> | <b>+ 21</b> |
| 平均得分    | 74.7      | 75.1      | 73.9      | 72.7      | 71.9      | 70.8      | 70.4      | 69.5      | + 5.2       |
| 1 財產權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持平          |
| 2 免於貪腐  | 61        | 61        | 59.7      | 61        | 58        | 56        | 57        | 57        | + 4         |
| 3 財政自由  | 76.1      | 80.4      | 80.3      | 80.5      | 80.4      | 78.3      | 75.9      | 76.2      | - 0.1       |
| 4 政府支出  | 88.7      | 87.1      | 84.7      | 84.9      | 92.3      | 89.7      | 90.5      | 89.4      | - 0.7       |
| 5 經商自由  | 93.2      | 92.4      | 93.9      | 94.3      | 88.5      | 84.7      | 83        | 69.5      | + 23.7      |
| 6 勞動自由  | 53.8      | 55.2      | 53.1      | 53.3      | 46.6      | 46.1      | 47.7      | 45.7      | + 8.1       |
| 7 貨幣自由  | 83.2      | 83.3      | 81.7      | 82.9      | 83.1      | 82        | 79.3      | 82.1      | + 1.1       |
| 8 貿易自由  | 86.4      | 86.4      | 85.8      | 85        | 85        | 86.2      | 85.8      | 85.2      | + 1.2       |
| 9 投資自由  | 75        | 75        | 70        | 65        | 65        | 65        | 65        | 70        | + 5         |
| 10 金融自由 | 60        | 60        | 60        | 50        | 50        | 50        | 50        | 50        | + 10        |

整體而言，近 8 年我國在多數國際自由度評比之指標有明顯進步，與我國政府近年積極簡化行政作業流程，鬆綁經濟管制法規有關，具體措施包括：廢除公司設立最低資本額要求、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建置建築執照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開放人民幣存款與清算、鬆綁外人來臺就業、降低非關稅貿易障礙及有效穩定物價波動等，均對我國經濟自由度排名進步之成果有所助益。

## 二、2016 年推動成果

臺灣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底，推動經濟自由化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命令修正重點如下：

### ◆ 財產權

1. 2016 年 2 月 1 日內政部建置之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平臺全面上線啟用，持續追蹤需用土地人於核准徵收後之後續執行情形。嗣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修正「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使其法制化，以具體強化對民眾財產權之保障。
2. 另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政策，並於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布「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11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第 36 條，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 免於貪腐

1.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布施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明定公約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以揭示我國對於公、私部門貪腐問題的政策方向與重視。
2. 2016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重點為擴大檢舉獎金之給與範圍，以鼓勵檢舉，凝聚民眾貪腐零容忍共識。

### ◆ 財政自由

1. 2015 年 11 月 17 日立法院院會讀通過刪除「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但書及第 14 條之 2 有關個人證所稅之規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停徵個人證所稅。
2. 2015 年 12 月 30 日增訂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以加速產業升級，提供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及智慧財產權作價緩繳(課)所得稅租稅優惠。另增訂第 19 條之 1，以鼓勵公司留住優秀人才，並鼓勵員工參與公司經營，分享營運成果。

#### ◆ 經商自由

1. 2015 年 7 月 1 日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並自 2015 年 9 月 4 日施行，以因應科技新創事業之需求，賦予企業有較大自治空間與多元化籌資工具，以及更具彈性之股權安排。
2. 2015 年 6 月 24 日制定公布「有限合夥法」，並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施行，提供單純投資者與積極經營者共同從事商業活動之新選擇樣態，創設具有法人格之「有限合夥」營利事業組織型態。

#### ◆ 勞動自由

1. 2015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將法定每週正常工作時數縮減為不得超過 40 小時，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2015 年 8 月 6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2 條，明定被看護者年齡滿 85 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雇主得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
3. 2015 年 9 月 4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4 條之 2 及第 24 條之 4，增列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被看護者，可由雇主申請外國人為被看

護者從事外展看護工作。

4. 2015 年 10 月 7 日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48 條之 1、第 55 條，明定本國雇主在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的聘前講習；放寬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的外籍勞工在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14 年；增定雇主或被看護者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領取身障生活補助費，或領取老人福利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者，在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時，得免繳納就業安定費。
5. 2015 年 6 月 29 日發布施行「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2015 年 12 月 28 日再修正)，並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正式開辦「創業家簽證」，針對具創新能力及技術的外國創業家，提供來臺創業者 1 年的居留簽證，並可視創業實績申請延長居留。
6. 2015 年 7 月 13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7 條、第 26 條、第 30 條，賦予香港或澳門創業家得申請來臺居留及定居的法源；增列香港或澳門創業家得申請來臺居留及定居；居留連續滿 5 年，且符合要件者得申請定居。
7.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修正長期居留類項目四之(六)，將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申請其 20 歲以下親生子女在臺長期居留之數額，自每年 180 人修正為每年 300 人。

#### ◆ 貨幣自由

1. 2015 年 7 月 31 日訂定「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增加銀行外幣資金籌措管道，以及提供企業及個人兼顧資金流動性及收益性之投資工具，開放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
2. 2016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以利財



產保險業者滿足通商貿易安全所衍生之保險業務需求及協助其保單業務多元化發展，並納入保險業辦理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參加行之外幣放款相關規範。

#### ◆ 貿易自由

1. 貿易便捷化(Trade Facilitation, TF)協定之修正議定書將續由 WTO 會員進行國內批准程序，並在獲得三分之二以上會員的批准並存放接受書後之第 30 日起生效，我國於 2015 年 9 月 3 日完成存放接受書，為第 15 個批准 TF 協定之 WTO 會員。
2.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臺灣、美國、歐盟（28 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在內共 24 個談判成員，在肯亞奈洛比舉行 WTO 第 10 屆部長會議期間，共同宣布完成「資訊科技協定(ITA)」擴大談判。
3. 另臺灣近一年簽署之經貿協議(定)及合作備忘錄，包括：「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臺韓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臺義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臺加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等。

### 三、持續推動我國經濟自由度之提升

臺灣是以外貿出口為成長動力導向的經濟體，故持續推動經濟自由化、並積極加入全球區域經貿組織，是朝野一致的共識。本報告將臺灣近一年之改革成果及具體內容，主動提供美國傳統基金會參考，期以反映我國推動經濟自由化及加入全球區域經貿組織的決心。

# 財產權

## 一、土地徵收保障

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規定，為使私人為公益之犧牲能夠獲得相當補償，內政部自 2012 年起大幅修訂徵收相關法令，除規定徵收土地必須改以市價進行取得，並增加各項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審核要件，以使徵收程序更趨嚴謹，避免浮濫徵收。內政部在過去一年內，更提出下列具體作為：

### (一)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審議小組對於繁雜、特殊、爭議案件，更於事前組成專案小組預為調查，除預先聽取相關機關、地方政府簡報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並視需要進行實地勘查，不僅能確認徵收案件之實際情形及必要性，更能確保人民之財產權利。

### (二)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平臺上線(2016.2.1 啟用)及修正「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2016.6.24 修正發布)

內政部於 2015 年底開發完成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平臺，本平臺建置目的，係為持續追蹤需用土地人於核准徵收後之後續執行情形。本平臺於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全面上線啟用。又為因應上開平臺之推動，內政部嗣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修正「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使其法制化，以具體強化對民眾財產權之保障。

## 二、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政策及成果

為確保原住民族之土地權益，至今仍持續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輔導原住民分別申請設定農地耕作權、林地農育權或建地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全國原住民保留地總筆數 42 萬 7,001 筆，面積約 26 萬 3,928 公頃，已設定他項權利面積約 2 萬 5,432 公頃、已為私有之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 11 萬 5,773 公頃，合計約占總面積 53%。其中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間，設定他項權利面積約 1,647.5 公頃、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面積約 2,410.2 公頃。

### 三、國土計畫法(2016.1.6 公布，2016.5.1 施行)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布「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11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第 36 條涉及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促進土地合理合法使用，確認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特殊性，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相關條文如下表。

| 法律                                     | 相關條文                              | 重點說明   |
|--|-----------------------------------|--|
| 國土計畫法<br>(2016.1.6 公布，<br>2016.5.1 施行) | 第 6 條、第 11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第 36 條 | <p>1. 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促進土地合理合法使用，確認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特殊性，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同時結合原住民族基本法諮詢、同意、參與等公民參與機制，依使用需求劃定合理之特定區域，並訂定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11 條、第 20 條)</p> <p>2. 另就現有原鄉部落，分別訂有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及相關損失補償、安全堪虞地區之安置配套等條文，針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亦納入原住民族部落參與機制，兼顧原鄉地區之居住權益及生態保育。(第</p> |

附註：「國土計畫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70230>

#### 四、專利師法(2015.7.1 修正公布，2016.1.1 施行)

為改善並健全專利代理制度，使我國智慧財產環境更為完備，2015 年 7 月 1 日修正「專利師法」，共計修正 11 條條文、刪除 1 條條文、增訂 7 個條文；修正重點如下表。

| 法律   | 條文   | 修正重點   |
|--|--|--|
| 專利師法<br>(2015.7.1 修正<br>公布，2016.1.1<br>施行) | 修正第 5 條<br>至第 9 條、<br>第 25 條、第<br>32 條、第 33<br>條、第 36<br>條、第 39<br>條、第 40<br>條；刪除第<br>35 條；增訂<br>第 12 之 1<br>條、第 32 條<br>之 1、第 33<br>條之 1、第<br>37 條之 1 至<br>第 37 條之 4<br>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刪除專利師執業應申請登錄之程序，另將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之時點，改為必須經職前訓練合格後，始得申請。（第 5 條、第 6 條）</li> <li>2.專利師之執業方式除現行設立事務所、受僱於辦理專利業務之事務所外，另增訂受僱於法人之執業方式。（第 7 條）</li> <li>3.增訂專利訴願與行政訴訟、專利侵害鑑定及專利諮詢等事項，作為專利師得受委任辦理之業務範圍，以資完備。（第 9 條）</li> <li>4.增訂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且每 2 年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完成在職進修之證明文件。（第 12 條之 1）</li> <li>5.修正違規行為態樣，包括未取得專利師證書，意圖營利而受委任辦理本法所定特定業務、專利師將章證借與他人辦理業務等；並將現行先行政制裁後刑事罰之立法例改為逕處刑事罰，以達遏止效果。（第 32</li> </ol> |

|  |  |                                  |
|--|--|----------------------------------|
|  |  | 條、第 33 條之 1、第 37 條之 1 至第 37 之 4) |
|--|--|----------------------------------|

附註：「專利師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J0070034>

## 免於貪腐

法務部調查局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計偵辦企業貪瀆案件 117 案，移送嫌疑人 495 人，涉案標的金額新臺幣 496 億 9,364 萬元。另臺灣在廉政革新相關法規修正及反貪腐措施的努力分述如下：

###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2015.5.20 公布、2015.12.9 公布施行)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布施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明定公約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應籌劃、推動及執行符合公約規定事項，於施行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揭示我國對於公、私部門貪腐問題的政策方向與重視。

| 法律   | 條文     | 重點說明  |
|--|--------|---|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br>(2015.5.20 公布，<br>2015.12.9 施行) | 全文 8 條 | 1.明定公約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涉及國際法義務之履行，應本於互惠原則。(第 2 條)<br>2.適用公約規定，應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實施立法指南及公約締約國會議之決議；有關反貪腐案件之法律適用與解釋，應以符合公約規定為原則。(第 3 條)<br>3.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共同合作，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第 4、5 條) |

附註：「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 二、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2016.3.16 修正發布)

2016年3月16日修正發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重點為擴大檢舉獎金之給與範圍，以鼓勵檢舉，凝聚民眾貪腐零容忍共識。後續亦配合修正「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 法規命令                             | 條文      | 重點說明   |
|----------------------------------|---------|--|
|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br>(2016.3.16 修正發布) | 全文 15 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正獎勵檢舉之罪名範圍。(第 2 條)</li> <li>2.修正有偵查權之機關類別，以求組織名稱之周延。(第 3 條、第 13 條)</li> <li>3.修正及增訂不給與檢舉獎金之事由。(第 4 條)</li> <li>4.明文規定非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就案件查獲有直接重要幫助，係於原獎金額度內酌情分配。(第 6 條)</li> <li>5.增訂對案件查獲有直接重要幫助之有效檢舉，得於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依附表之標準給與十分之一獎金之例外規定。(第 7 條)</li> <li>6.修正檢舉人得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之時點。(第 8 條)</li> <li>7.檢舉貪污瀆職案件之方式，書面或言詞均無不同，其以言詞為之者，無限於急迫情形之必要，爰修正為書面及</li> </ol> |

|  |  |   |
|--|--|---|
|  |  | <p>言詞均為檢舉之方式。(第9條)</p> <p>8.受理檢舉資料應予保密，惟檢察官為釐清案情，亦得調閱，爰予以增列。<br/>(第10條)</p> <p>9.檢舉人誣告他人貪污瀆職，應由受理檢舉機關追回已核發之獎金，爰將追回機關由發給獎金機關修正為受理檢舉機關。(第11條)</p> |
|--|--|---|

附註：「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I0070003>



## 財政自由

### 一、所得稅法(2015.12.2 修正公布，自 2016.1.1 施行)

證券交易所稅制度自 2013 年實施以來爭議不斷，2015 年 11 月 17 日立法院院會讀通過刪除「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但書及第 14 條之 2 有關個人證所稅之規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停徵個人證所稅；修正重點如下表。

| 法律                                   | 條文                      | 修正重點                      |
|--------------------------------------|-------------------------|---------------------------|
| 所得稅法<br>(2015.12.2 修正公布，2016.1.1 施行) | 刪除第 4 條之 1 但書及第 14 條之 2 | 個人證所稅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停徵。 |

附註：「所得稅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003>

### 二、產業創新條例(2015.12.30 修正公布，自 2016.1.1 施行)

2015 年 12 月 30 日增訂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以加速產業升級，提供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及智慧財產權作價緩繳(課)所得稅租稅優惠。另增訂第 19 條之 1，以鼓勵公司留住優秀人才，並鼓勵員工參與公司經營，分享營運成果。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表。

| 法律  | 條文                  | 修正重點  |
|---|---------------------|---|
| 產業創新條例<br>(2015.12.30 修正公布，<br>2016.1.1 施行) | 第 12 條之 1、第 19 條之 1 | 1.個人或公司轉讓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者，提供其研發支出於智慧財產權收益範圍內得加倍減除。另個人或公司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取得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提供緩繳所得稅 5 年租稅優惠；作價取得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提供延 |

|  |  |  |
|--|--|--|
|  |  | <p>緩至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租稅優惠。<br/>(第 12 條之 1)</p> <p>2.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br/>(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br/>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br/>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於取<br/>得股票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在新<br/>臺幣 5 百萬元限額內，得延緩至取得年<br/>度次年起之第 5 年繳稅。(第 19 條之 1)</p> |
|--|--|--|

附註：產業創新條例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40051>

## 經商自由

### 一、公司法(2015.7.1 修正公布，2015.9.4 施行)

為建構我國成為適合全球投資之環境，促使我國商業環境更有利於新創產業，吸引更多國內外創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並因應科技新創事業之需求，賦予企業有較大自治空間與多元化籌資工具，以及更具彈性之股權安排，引進英、美等國之閉鎖性公司制度，2015年7月1日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並自2015年9月4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表。

| 法律  | 條文  | 修正重點  |
|---|---|---|
| 公司法<br>(2015.7.1 修正<br>公布，2015.9.4<br>施行) | 增訂第 5<br>章第 13<br>節「閉鎖<br>性股份<br>有限公<br>司」。第<br>356 條之<br>1 至第<br>356 條之<br>14，共計<br>14 條文。 | 1. 定義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係指股東人數不超過 50 人，並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第 356 條之 1)<br>2. 公司應於章程載明閉鎖性之屬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第 356 條之 2)<br>3.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方式，限於發起設立；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惟以勞務或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第 356 條之 3)<br>4. 公司不得公開發行或募集有價證券。但經由證券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商經營股權群眾募資平臺募資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仍受第 356 條之 1 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第 356 條之 4)<br>5. 公司應於章程載明股份轉讓之限制。(第 356 條之 5)<br>6. 引進無票面金額股制度，並由公司自行審酌擇 |

|  |  |  |
|--|--|--|
|  |  | <p>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第 356 條之 6)</p> <p>7. 允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章程規定，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有否決權之特別股等。(第 356 條之 7)</p> <p>8. 公司章程得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另亦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第 356 條之 8)</p> <p>9. 股東得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以匯聚具有共同理念之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使經營者鞏固其在公司之主導權。(第 356 條之 9)</p> <p>10.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以每半會計年度為期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第 356 條之 10)</p> <p>11.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除得私募普通公司債外，亦得私募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第 356 條之 11)</p> <p>12.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得排除第 267 條(保留員工承購新股)規定。(第 356 條之 12)</p> <p>13. 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另公司倘不符合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要件時，應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未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第</p> |
|--|--|--|

|  |  |  |
|--|--|--|
|  |  | 356 條之 13)<br>14.規定經全體股東之同意者，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得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第 356 條之 14) |
|--|--|--|

附註：「公司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J0080001>

## 二、有限合夥法 (2015.6.24 制定公布，2015.11.30 施行)

鑑於知識經濟時代來臨，商業資產除有形者外，更應強調人才專業知識等無形資產。因此，本於尊重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精神，較為符合產業發展需求，突破現行公司組織限制，以利激發企業之創新能力，發展知識經濟產業，參考美國、英國、新加坡等國家均有有限合夥法之立法例，俾與國際法制接軌，提供單純投資者與積極經營者共同從事商業活動之新選擇樣態，創設具有法人格之「有限合夥」營利事業組織型態；制定重點如下表。

| 法律                                      | 條文    | 制定重點   |
|---|-------|--|
| 有限合夥法<br>(2015.6.24 制定公布，2015.11.30 施行) | 44 條文 | 1.有限合夥係以營利為目的，且具有法人格之營運主體，其組成應有一名以上對有限合夥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之普通合夥人，及一名以上就其出資額對有限合夥負責之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為有限合夥之經營者，自為有限合夥之負責人；至於有限合夥之經理人、清算人於執行職務之範圍內，亦為有限合夥之負責人，以明其權責。(第 4 條、第 6 條)<br>2.為利有限合夥募集資金，公司得為有限合夥之合夥人，但如公司為普通合夥人，考量對 |

|  |  |   |
|--|--|---|
|  |  | <p>公司之權益影響甚鉅，應取得股東之同意或經股東會之決議。(第8條)</p> <p>3.有限合夥為具有法人格之商業組織，未經設立登記，即未取得法人格，不得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法律行為。(第10條)</p> <p>4.為利一般大眾易於辨別其組織型態及瞭解交易對象，有限合夥之名稱應標明「有限合夥」之字樣。有限合夥名稱不得使用與他有限合夥或公司相同之名稱；但二有限合夥或有限合夥與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第13條)</p> <p>5.依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於有限合夥之角色定位及所負責任之不同，分別明定其出資種類，並賦予一定之彈性；但為確定有限合夥之資本額，有限合夥申請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出資額或合夥人人數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或人數以上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第14條)</p> <p>6.有限合夥之登記事項，有限合夥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另為便利民眾查詢，部分登記事項應予公開。(第17條)</p> <p>7.合夥人出資額以不得取回為原則，如依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取回出資額者，應先清償現有債務或為債權人提存後，始得為之；違反時，合夥人應於取回範圍內對有限合夥之債權人負責。另關於出資額轉讓之限制，有限</p> |
|--|--|---|

|  |  |   |
|--|--|---|
|  |  | <p>合夥之合夥人，得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或經其他合夥人全體同意，以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第 18 條、第 19 條)</p> <p>8.有限合夥之對外行為，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普通合夥人所互選之有限合夥代表人為之；有限合夥有關業務之執行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由普通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同意行之。有限合夥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有限合夥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限合夥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有限合夥負連帶賠償責任。(第 20 條至第 23 條)</p> <p>9.有限合夥人為單純出資者，原則上不得參與合夥業務之執行，對外亦無代表權；如有限合夥人有表見代表之行為，對於第三人，應負普通合夥人之責任。(第 26 條)</p> <p>10.有限合夥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提起，得以有限合夥契約另為約定，不受每屆會計年度終了之限制；有限合夥出資額達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其年度財務報表於分送合夥人承認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有限合夥在清償已屆期之債務前，或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以及執行退夥、解散、清算所生之必要費用時，不得分配盈餘。(第 27 條、第 28 條)</p> |
|--|--|---|

|  |   |
|--|---|
|  | <p>11.有限合夥人因無執行業務，無從得知業務及財務狀況，爰賦予其查閱權，得就有限合夥之財務報表、業務及財產情形進行查閱。(第 29 條)</p> <p>12.為使合夥關係穩定，除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普通合夥人之加入，應經全體合夥人之同意，有限合夥人之加入，應經全體普通合夥人之同意。至於合夥人之退夥，除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法定有相關之限制，惟如退夥者為普通合夥人，無論其係基於合夥契約之約定或本法之規定而退夥，其對退夥前有限合夥所負債務，仍應負責，以保障債權人。(第 32 條至第 34 條)</p> <p>13.有限合夥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後，應行清算，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以全體普通合夥人為清算人；其清算程序，準用公司法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第 36 條)</p> <p>14.外國有限合夥於法令限制內，與我國有限合夥有同一權利能力，惟其非經辦理分支機構登記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其登記、營運資金、解散及廢止，準用公司法外國公司之規定。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之清算，以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支機構經理人為清算人，並準用公司法外國公司及無限公司有關清算之規定，以保障我國債權人。(第 4 條、第 37 條、第 38 條)</p> |
|--|---|



|  |  |   |
|--|--|---|
|  |  | 15.為杜絕不法，就未經登記而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限合夥人之查閱或主管機關之檢查者，訂定處罰規定。(第 39 條、第 41 條、第 42 條) |
|--|--|---|

附註：「有限合夥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J0080051>

# 勞動自由

## 一、勞動基準法(2015.6.3 修正公布，2016.1.1 施行)

為因應國際趨勢，將法定每週正常工作時數縮減為不得超過 40 小時，2015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表。

| 法律                                     | 條文     | 修正重點  |
|--|--------|---|
|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2015.6.3 修正公布，2016.1.1 施行) | 第 30 條 |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法定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 |

附註：「勞動基準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站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N0030001>

## 二、鬆綁外國人來臺就業限制

### (一)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2015.8.6 修正發布)

明定被看護者年齡滿 85 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雇主得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2015 年 8 月 6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2 條；修正重點如下表。

| 法規命令  | 條文     | 修正重點   |
|---|--------|--|
|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2015.8.6 修正發布) | 第 22 條 | 新增被看護者年齡滿 85 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醫師及醫事人員組成團隊之方式所作專業評估，經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雇主得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規定。(第 22 條) |

附註：「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站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N0090029>

## (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2015.9.4 修正發布）

為因應社會重大災難事件造成的傷病，傷患迫切需要政府提供照顧資源，增列得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事件公告，以利及時運用外展看護資源。2015年9月4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4條之2及第24條之4；修正重點如下表。

| 法規命令   | 條文                  | 修正重點   |
|--|---------------------|--|
|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2015.9.4 修正發布） | 第 24 之 2、第 24 條之 4。 | 1.增列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被看護者，可由本條雇主申請外國人為被看護者從事外展看護工作。(第 24 條之 2)<br>2.配合第 24 條之 2 被看護者資格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第 24 條之 4) |

附註：「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站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N0090029>

## (三)就業服務法（2015.10.7 修正公布）

明定本國雇主在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的聘前講習；放寬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的外籍勞工在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14 年；增定雇主或被看護者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領取身障生活補助費，或領取老人福利

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者，在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時，得免繳納就業安定費。2015 年 10 月 7 日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48 條之 1、第 55 條；修正重點如下表。

| 法律                        | 條文                      | 修正重點  |
|---------------------------|-------------------------|---|
| 就業服務法<br>(2015.10.7 修正公布) | 第 52 條、第 48 條之 1、第 55 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僱用外籍看護工或外籍幫傭之我國家庭，提出申請前，需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聘前講習」，將可讓雇主有充分之家庭與心理準備，清楚家庭未來將面對之狀況、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及可資運用之政府資源，以減少可能之違法行為。(第 48 條之 1)</li> <li>2.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其具備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語言能力、工作技能、學歷及特殊之優良工作表現等資格條件者，其在臺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第 52 條)</li> <li>3.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時，免繳納就業安定費，以減輕渠等家庭之經濟負擔。(第 55 條)</li> </ol> |

附註：「就業服務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站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N0090001>

#### (四)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2015.11.11 修正發布)

為配合修正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2 條增列第 5 項規定，明定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

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為使雇主得申請聘僱上開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2015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8 條之 2、第 48 條；修正重點如下表。

| 法規命令                                | 條文               | 修正重點   |
|-------------------------------------|------------------|--|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br>(2015.11.11 修正發布) | 第 28 條之 2、第 48 條 | 1.增列雇主於申請招募許可或申請聘僱許可階段，得檢具相關文件，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將於 1 年內屆滿 12 年之外國人進行評點之規定。評點結果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者，雇主聘僱該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其工作期間得累計至 14 年。(第 28 條之 2 條)<br>2.增訂第 6 項規定修正條文第 28 條之 2 之施行日期。(第 48 條) |

附註：「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站

<http://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1.asp?lsid=FL028065>

#### (五)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2015.11.11 修正發布)

明定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新增外國人得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照顧年齡滿 85 歲以上，且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之被看護者；修正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適用情形之規定。2015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 條、第 22 條之 1、第 22 條之 2、第 29 條；修正重點如下表。

| 法規命令   | 條文                                 | 修正重點   |
|--|------------------------------------|--|
|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br>(2015.11.11 修正發布) | 第 1 條、第 22 條之 1 條、第 22 條之 2、第 29 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增訂授權法源依據。(第 1 條)</li> <li>2.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 80 歲以上未滿 85 歲有嚴重依賴或全日護需要，或被看護者 85 歲以上有輕度、嚴重依賴全日照護需要，為免往返醫療院所診斷評估及簡化是類被看護者請聘僱外國人申請程序，爰修正附表 8。(第 22 條之 1)</li> <li>3.配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增列第 5 項規定，爰增訂本條，明定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符合一定條件，且依評點機制計算之累計點數滿 60 點者，經雇主申請聘僱其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該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工作期間得累計至 14 年。(第 22 條之 2)</li> <li>4.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 29 條)</li> </ol> |

附註：「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站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N0090029>

(六)創業家簽證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2015.6.29 發布施行，2015.12.28 修正發布)

為競逐國際新創事業人才，爭取國外創業家來臺創新創業，政府於 2015 年 6 月 29 日發布施行「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2015.12.28 再修正)，並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正式開辦「創業家簽證」，針對具創新能力及技術的外國創業家，提供來臺創業者 1 年的居留簽證，並可視創業實績申請延長居留。

| 法規命令  | 條文      | 重點說明  |
|---|---------|---|
| 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br>(2015.6.29 發布施行，2015.12.28 再修正發布) | 全文共 8 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創新創業居留簽證之外國人應具備高中以上學歷，及規定必須應符合的情形。(第 3 點)</li> <li>2.定義適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是指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且必須符合的條件。(第 4 點)</li> <li>3.規定申請人應檢附文件及申請程序。(第 6 點)</li> <li>4.外國人申請創新創業居留簽證，首次申請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得申請延展的資格，及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二年。(第 7 點)</li> <li>5.受理審查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創新創業事由申請居留證案件之準用規定。(第 8 點)</li> </ol> |

### 三、鬆綁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來臺限制

#### (一)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2015.7.13 修正發布)

賦予香港或澳門創業家得申請來臺居留及定居的法源；增列香港或澳門創業家得申請來臺居留及定居；居留連續滿 5 年，且符合要件者得申請

定居。2015年7月13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7條、第26條、第30條；修正重點如下表。

| 法規命令                                 | 條文             | 修正重點   |
|--------------------------------------|----------------|--|
|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2015.7.13修正發布) | 第17條、第26條、第30條 | 1.增列以創新創業事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得申請居留之規定。(第17條)<br>2.配合第17條第1項第5款增列後段，爰明定以創新創業事由取得居留許可之居留效期。(第26條)<br>3.增列以創新創業事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符合一定要件者，得申請定居。(第30條) |

**(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2015.12.30修正發布)**

2015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修正長期居留類項目四之(六)，修正重點為將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申請其20歲以下親生子女在臺長期居留之數額，自每年180人修正為每年300人。



# 貨幣自由

## 一、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2015.7.31 訂定發布)

為增加銀行外幣資金籌措管道，以及提供企業及個人兼顧資金流動性及收益性之投資工具，開放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2015年7月31日訂定「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共計15點；重點如下表。

| 行政規則                                  | 條文       | 重點說明   |
|---------------------------------------|----------|--|
| 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br>(2015.7.31 訂定發布) | 訂定 15 點。 | 1.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之面額、期限、利率及準備金提存規範。(第 2~5 點)<br>2.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之計息及補息、不得中途提取規定。(第 6~8 條)<br>3.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之登錄、帳簿劃撥、結算及買賣交割作業、資金管理及款項收付規定。(第 9~12 點)<br>4.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應檢送年度發行計畫、申報相關報表及訂定內部規範。(第 13~15 點) |

附註：「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www.law.cbc.gov.tw/webCbcEng/wfrmLaw\\_ShowAll.aspx?LawID=LA04C015000](http://www.law.cbc.gov.tw/webCbcEng/wfrmLaw_ShowAll.aspx?LawID=LA04C015000)

## 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2015.7.31 及 2016.4.28 修正發布)

為配合開放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無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與大陸地區人民得向指定銀行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委託人得以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設定質權辦理外幣借款，及明定辦理買賣外幣現鈔之銀行業

應於門口懸掛中英文標示等，2015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共計修正 7 點；另為配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對電匯之規範，復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修正發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共計修正 2 點；修正重點如下表。

| 行政規則                              | 條文              | 修正重點   |
|-----------------------------------|-----------------|--|
|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br>(2015.7.31 修正公布) | 第 4、5、8~11、13 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開放指定銀行得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刪除外匯存款不得以可轉讓定期存單方式辦理之限制規定。(第 5 點)</li> <li>2.放寬外幣特定金錢信託資金之委託人資格，增列持合法入境簽證，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開戶規定，在指定銀行開設外匯存款帳戶之外國自然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並開放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時，委託人得以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設定質權辦理外幣借款。(第 10 條)</li> <li>3.配合外幣提款機已可受理金融卡持卡人以新臺幣帳戶扣款跨行提領外幣現鈔，增訂指定銀行應於外幣提款機增加提供顧客點選是否為非居民身分別畫面之規定。(第 11 點)</li> <li>4.明定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銀行業，應於門口明顯處懸掛辦理該項業務中英文標示之規定。(第 13 點)</li> </ol> |
| 銀行業辦理外                            | 修正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明定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有關執行確</li> </ol>   |

|                                 |        |   |
|---------------------------------|--------|---|
| 匯業務作業規範<br>(2016.4.28 修正<br>發布) | 1、4 點。 | 認顧客身分事宜，應依銀行業防制洗錢相關規定辦理。(第 1 點)<br><br>2. 明定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應遵循規定之適用範圍，匯款電文應包含之受款人資訊之具體內容，以及電文缺少匯款人或受款人必要資訊時，應採行之措施。(第 4 點) |
|---------------------------------|--------|---|

附註：「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www.law.cbc.gov.tw/webCbcEng/wfrmLaw\\_ShowAll.aspx?LawID=LA04C008007](http://www.law.cbc.gov.tw/webCbcEng/wfrmLaw_ShowAll.aspx?LawID=LA04C008007)

### 三、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2016.3.23 修正發布)

為利財產保險業者滿足通商貿易安全所衍生之保險業務需求及協助其保單業務多元化發展，並納入保險業辦理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參加行之外幣放款相關規範，2016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共計修正 4 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表。

| 法規命令                                  | 條文               | 修正重點  |
|---------------------------------------|------------------|---|
|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br>(2016.3.23 修正<br>發布) | 修正第 3、6、13、14 條。 | 1. 刪除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之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限制，其業務範圍由主管機關另行規定，並增列保險業得辦理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參加行之外幣放款業務。(第 3 條)<br><br>2. 規範申請辦理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參加行之外幣放款業務應檢附書件及應遵循事項。(第 6、14 條)<br><br>3. 增訂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及再保險 |

|  |   |
|--|---|
|  | <p>之款項收付，及涉及幣別兌換事宜應透過銀行業辦理。(第 13 條)</p> |
|--|---|

附註：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www.law.cbc.gov.tw/webCbcEng/wfrmLaw\\_ShowAll.aspx?LawID=LA04C010003](http://www.law.cbc.gov.tw/webCbcEng/wfrmLaw_ShowAll.aspx?LawID=LA04C010003)

#### 四、其他外匯管理開放措施

- (一)為活絡臺灣人民幣離岸市場發展及推動期貨市場國際化與產品多元化，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銀行業得受理臺灣期貨交易所及期貨商從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之結匯申報。
- (二)為擴大國內投信業者募集海外基金之規模，2015 年 8 月 17 日放寬投信募集發行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比例不超過 30%，含新臺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得為投信投顧事業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投資標的。
- (三)為協助銀行因應數位化發展之商機並推展相關業務，2015 年 9 月 14 日及 2016 年 5 月 16 日開放指定銀行於經中央銀行許可或備查之網路銀行外匯業務項下，得受理顧客於線上新增外匯存款帳戶為約定轉出、轉入帳戶；2015 年 9 月 16 日放寬指定銀行受理以傳真交易指示方式，辦理結匯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外匯業務。
- (四)為協助投信投顧業者發展外幣相關業務，2015 年 10 月 20 日開放募集發行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計價基金以新臺幣收付者，投信事業代理結匯申報金額不計入基金申購人(受益人)或投信事業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五)為促進臺灣人民幣離岸市場之多元發展並提供交易人多方位避險管道，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銀行業得受理臺灣期貨交易所及期貨商從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之結匯申報。

# 貿易自由

## 一、貿易便捷化(Trade Facilitation, TF)協定(2015.9.3 完成)

貿易便捷化(Trade Facilitation, TF)協定於 2013 年 12 月 WTO 第 9 屆部長會議(MC9)期間達成協議，為「峇里套案(Bali Package)」三大成果之一，並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 WTO 總理事會特別會議中通過 TF 協定之修正議定書，成為 WTO 烏拉圭回合以來所達成的第一個新多邊協定。

TF 協定之修正議定書將續由 WTO 會員進行國內批准程序，並在獲得三分之二以上會員的批准並存放接受書後之第 30 日起生效，目前已有 84 個會員完成存放接受書。我國於 2015 年 9 月 3 日完成存放接受書，為第 15 個批准 TF 協定之 WTO 會員。

## 二、資訊科技協定(ITA)擴大完成談判(2015.12.16 完成)

1996 年 WTO 新加坡部長會議時會員共同發布「關於資訊科技產品貿易之部長宣言」(Ministerial Declaration on the Expansion of Trade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通稱「資訊科技協定(ITA)」)，為一針對科技產品消除關稅之複邊協議。

ITA 擴大談判自 2012 年 5 月展開，經歷三年半之談判，各成員最終於 2015 年 7 月同意產品範圍（共 201 項）。臺灣、美國、歐盟（28 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在內共 24 個談判成員，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肯亞奈洛比舉行 WTO 第 10 屆部長會議期間，共同宣布完成 ITA 擴大談判。

## 三、臺灣簽署經貿協議(定)及合作備忘錄

### (一)「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2015.8.25 簽署)

2015 年 8 月 25 日臺灣與中國大陸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目前待臺灣完成法律生效程序。兩岸經貿投資關係密切，臺商企業及員工面臨重複課稅問題日益嚴重，有賴該協議生效以解決兩岸

雙重課稅問題，減輕稅負及降低稅務風險。

**(二)「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2015.12.10 簽署)**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臺灣與澳門簽署「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取代原簽署之備忘錄，俟協議生效後，可提供雙方航空業者長久穩定經營環境，有助航空運輸發展、雙方商業活動及人民往來。

**(三)「臺韓簽署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2015.12.22 簽署)**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臺灣與韓國簽署「臺韓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雙方海關相互承認對方優質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之驗證結果，並給予對方 AEO 出口業者便捷通關優惠措施，將有效提升臺韓貿易安全與便捷，促進兩國雙邊貿易發展。

**(四)「臺土相互確認國際運輸業務互免營業稅」(2015.12.11 完成)**

2015 年 12 月 11 日完成臺灣與土耳其相互確認國際運輸業務互免營業稅，有助降低我國國際運輸業者海外營業稅負擔。土耳其與臺灣國際航空運輸業者分別於 2015 及 2016 年正式布局臺灣及土耳其直航，便利二地旅客及商務人士往來。

**(五)「臺義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2015.12.31 生效)**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臺灣與義大利簽定之「臺義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生效，此為我國第 29 個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此協定為我國與歐洲國家簽署生效之第 14 個全面性租稅協定，使我國在歐洲地區租稅協定網絡更趨完整。

**(六)「臺加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議」(2016.1.15 簽署)**

2016 年 1 月 15 日臺灣與加拿大簽署「臺加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議」，該協定將於兩國各自完成國內法定程序並以書面相互通知後，自收到後通知日之次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適用。此協議可解決旅加僑民

多年來面臨之重複課稅問題，亦有助於雙方產業技術交流與合作，促進雙方經濟成長。

#### **(七)「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2016.6.13 生效)**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臺灣與日本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並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生效，此為臺灣第 30 個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該協定對於股利、利息、權利金、營業利潤等所得相互提供減免稅優惠及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等措施，有助雙方相互投資、技術交流與經濟合作。

#### **四、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 (一)為符合世界關務組織「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HS)」分類架構及原文原意，調整部分貨品稅則號別及貨名，簡化稅制以期便捷通關，降低廠商進口成本，提升產業及外銷競爭力。(2015.7.1 修正公布)
- (二)為履行亞太經濟合作 (APEC) 各會員經濟體領袖承諾在 2015 年底將環境商品(Environmental Goods)關稅稅率降至 5% 或以下，及配合社會福利政策，調降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進口關稅，以提升身心障礙者之交通便利性。(2015.12.9 修正公布)
- (三)為履行我國參與世界貿易組織 (WTO) 擴大「資訊科技產品貿易宣言 (ITA)」及 APEC 2012 年領袖宣言之降稅承諾，並落實「第 1 屆臺薩 (薩爾瓦多) 宏 (宏都拉斯) 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完成簽署之第 6 號及第 7 號決議文，同時為利海關確實執行椰子之關稅配額政策，調降相關產品稅率、增列「其他椰子」對「帶殼椰子」之換算比例等。(2016.5.18 修正公布)

#### **五、修正「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2016.1.19修正發布)**

2016 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刪除第 3 條第 1 款應檢附「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驗證通

過或符合日本農藥殘留檢驗新制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

| 行政規則  | 條文           | 修正重點  |
|---|--------------|---|
| <p>稻米出進口同意<br/>文件核發要點<br/>(2016.1.19 修正發<br/>布)</p> | <p>修正第3條</p> | <p>1.原規定：申請人申請稻米出口同意文件輸出至日本者，應檢附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5條第2項所定辦法驗證通過或符合日本農藥殘留檢驗新制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2.修正規定：鑒於日本政府並無要求我方輸日稻米應檢附符合日本農藥殘留規範之證明文件，且我國外銷其他國家亦無該項規定，爰刪除第1款應檢附文件。</p> |



# 金融自由

## 一、重要銀行業經營限制法規鬆綁

### (一)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2015.10.6 修正發布)

2015 年 10 月 6 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明定銀行申請變更為商業銀行者，得同時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修正重點如下表。

| 法規命令                               | 條文      | 修正重點  |
|------------------------------------|---------|---|
| 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br>(2015.10.6 修正發布) | 修正第 3 條 | 為利銀行依銀行法第 58 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後，吸收一般大眾存款及發展消費金融相關業務，爰參酌「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 18 條規定，增訂第 3 項，明定銀行申請變更為商業銀行者，得同時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惟併計已設立之分支機構，以 5 家為限。 |

附註：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80051>

### (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2015.9.16 修正發布)

2015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之 1、第 3 條之 2，放寬金融控股公司旗下銀行負責人兼任職務範圍；修正重點如下表。

| 法規命令               | 條文                     | 修正重點   |
|--------------------|------------------------|--|
|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 | 修正第 3 條之 1 及增訂第 3 條之 2 | 1.放寬金融控股公司旗下銀行子公司負責人得兼任金融控股公司或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轉投資之境外公司負責人。(第 3 |

|                            |  |  |
|----------------------------|--|--|
| 遵行事項準則<br>(2015.9.16 修正發布) |  | 條之 1)<br>2. 為避免銀行負責人因兼職行為影響本職有效執行及造成利益衝突，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增訂銀行對負責人兼職之自律管理規定。(第 3 條之 2) |
|----------------------------|--|--|

附註：「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80045>

### (三)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2015.7.23 修正發布)

2015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 3 條，放寬信用合作社收受存款的限制，強化基層金融服務及資金中介功能；修正重點如下表。

| 法規命令                               | 條文      | 修正重點  |
|------------------------------------|---------|---|
| 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br>(2015.7.23 修正發布) | 修正第 3 條 | 考量目前存款保險機制下，社員存款與非社員存款已無受償順序之差異，且基於金融機構不得拒收存款，爰刪除信用合作社收受非社員存款之限額規定。 |

附註：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80143>

### (四)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2016.2.18.修正發布)

配合「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於 2015 年 6 月 24 日之修正，另為利

法規更明確，並兼顧發行機構業務推展，2016年2月18日修正發布「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6條、第7條及刪除第9條；修正重點如下表。

| 法規命令  | 條文            | 修正重點  |
|---|---------------|---|
|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br>(2016.2.18.修正發布) | 修正第6、7條及刪除第9條 | 1.針對現行發行機構負責人不得兼職之範疇酌予放寬，並予以明確，以利業者業務推展。(第6條)<br>2.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對於2009年1月23日公布施行前原已發行電子票證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發行機構，其調整期限已過，爰刪除相關規定。(第7條及第9條) |

附註：「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80209>

#### (五)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2016.2.18.修正發布)

配合「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於2015年6月24日修正放寬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得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並開放發行機構得於一定條件下將記名式持卡人之儲值款項移轉至其電子支付帳戶，2016年2月18日修正發布「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本次共計修正6條條文、新增2條條文及刪除2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表。

| 法規命令                               | 條文                        | 修正重點  |
|------------------------------------|---------------------------|---|
|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br>(2016.2.18.修正發布) | 修正第3、9、17、19、22、26條；增訂第5條 | 1.配合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5條之1規定開放發行機構得於一定條件下辦理款項移轉，訂定發行機構辦理款項移轉時應遵循之事項。(第 |

|  |                                     |  |
|--|-------------------------------------|--|
|  | <p>之 1、第 13 之 1；刪除第 15 條、第 25 條</p> | <p>5-1 條)<br/> 2.為便利民眾使用電子票證支付公用電話服務費，減少需購買專屬預付卡或準備零錢之不便，且考量公用電話機具可顯示電子票證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之功能，爰增訂以電子票證支付公用電話服務費得無須出具交易憑證。(第 19 條)<br/> 3.得兼營電子票證業務之機構除銀行外，尚有電子支付機構，爰增訂電子支付機構兼營電子票證業務不適用本規則之相關規定。(第 26 條)</p> |
|--|-------------------------------------|--|

附註：「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80210>

## 二、公股金融機構民營化成果

財政部所管公股金融機構有(下均簡稱)臺灣金控、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兆豐金控、第一金控、華南金控、合庫金控、臺灣企銀及彰化銀行等 9 家，除臺灣金控、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外，業於 2005 年以前完成民營化，近一年並無釋股降低股權情形。

臺灣金控、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等均為政府 100% 持股之國營金融機構，分別負擔政策任務。臺灣金控辦理公教優惠利息差額補貼、土地銀行為不動產專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為推展對外貿易政策性銀行，近期均無民營化規劃。

臺灣金融監管權責明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公股金融機構受一體規範，並未因政府股權投資而有例外管理情事。

